

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 年 3 月 31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委員：張瓊文委員(主席)、鄧煌發委員、嚴嘉楓委員、林慈偉委員、周朝雄委員。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外部視察小組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規定，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季會議，旨在監督花蓮監獄的運作狀況，特別聚焦於收容人處遇與輔導計畫、自殺防治機制及申訴管道的執行成效。本次會議由召集人張瓊文委員主持，與會委員及監獄同仁針對此次視察主題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- (二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：「精神疾病與障礙者受刑人的處遇與心理輔導措施及年度計畫」包含「衝突處理」、「自傷危機與暴力風險應對機制」、「輔導計畫」、「自殺防治」、「突發事件與危機通報」、「矯治與教育課程」、「重建與矯正治療」等議題。

三、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

項次	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建議	處理情形
一	有關〈處遇與輔導計畫〉之監方報告： 戒護科與教化科分別提交「精神疾病與障礙受刑人之自傷危機與暴力風險應對機制」及「精神疾病自殺防治、復歸轉銜」報告，內容詳實，涵蓋收容人管理與輔導措施。 標記管理機制：	監方回應（戒護科長林正揚）： 標記設於舍房門口，供執勤主管參考，雖未主動告知收容人，但長期下來他們可能自行察覺。正面影響包括綠色標示者周圍安排熟識同學陪伴，主動開導並通報異

	監方採用紅、黃、綠色貼紙標記收容人名牌，供執勤主管參考，綠色標示自殺傾向者，並安排其與較熟識收容人同住及每日主管互動。 鄧煌發委員提問： 用不同顏色貼紙標記收容人名牌，收容人是否知曉？若知曉，是否會帶來負面影響，如霸凌或疏離？ 張瓊文委員提問： 高自殺風險收容人由其他收容人陪伴，其狀態是否會影響同住者？陪伴者是否也需被關懷？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標記有助於快速辨識高風險收容人並提供即時關懷，獎勵制度提升陪伴者參與度。 潛在問題： 收容人可能察覺標籤，恐引發霸凌或疏離；高風險者情緒可能影響陪伴者，心理負擔需進一步評估。 建議： 持續監測標記機制的長期影響，考慮遮蔽部分資訊，並定期評估陪伴者的心理狀況。	常，主管每日互動，必要時轉介心理師或醫療調整；負面影響方面，已透過心理師與教誨師定期介入，持續關注有無霸凌或疏離情形。 監方回應（戒護科長林正揚）： 針對高風險者是否影響同住者及陪伴者是否需關懷，監方通常每季或半年對陪伴者給予獎勵（如加分或獎狀），對其在監行為分數或假釋報請有正面幫助，旨在維持其積極性。
二	有關〈自殺防治機制〉防治之監方現況： （一）一級防治由教化科主導，二級由單位主管與教化科分	監方回應（戒護科長林正揚）： 二級防治目前由單位主管與教化科分工，

	工，三級由戒護科移除危險源並配合心理師建議。 (二)高風險收容人由其他收容人陪伴，陪伴者每季或半年獲獎勵。 鄧煌發委員提問： 建議將收容人資訊遮蔽，自殺防治分工調整為一級由教化科主導，二級加入戒護科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教化科與戒護科輔助，監方能否調整人力？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(一)陪伴制度具正面激勵，但高風險收容人情緒可能影響陪伴者，需關注其心理健康。 (二)衛生科人力不足限制三級防治分工完整性。 建議： 二級防治納入戒護科協助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監方應評估人力調整，並定期評估陪伴者心理狀況。	三級由戒護科協助移除危險源（如加強安檢）；衛生科因人力不足未主導，僅由心理師提供建議。監方將視人力狀況評估調整可行性。
三	有關〈外部視察小組信箱管理〉事宜 共識： (一)信箱由外部委員親自開啟，監方僅通知投書情況，不介入開啟。 (二)不強制標示急件，緊急事件由委員線上討論並即時處理。	監方已與委員達成上述共識，並表示將協助觀察投書情況。

	(三)投書量減少後，各場舍主管協助觀察並通知，女性委員開信時避開收容人作息敏感時段。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透明化提升信任度，但投書減少可能反映收容人參與度降低，需進一步鼓勵使用。 建議： 試行現行流程，若投書量過多導致負擔加重，應適時調整，並持續宣傳申訴管道以保障收容人權益。	
四	行程安排與其他事項 因時間限制，未安排進入戒護區訪視及處理陳情書，影響對收容人實際狀況的了解。 建議： 下次會議補足訪視行程，並優先處理兩封陳情書。	監方回應：配合下次會議補足訪視行程。
五	結論與建議 本次視察顯示花蓮監獄在處遇計畫、自殺防治及申訴管理上已建立一定基礎，監方對委員提問的回應具參考價值，但仍存改善空間。 處遇與輔導計畫： (一)加強標記管理的隱私保護。 (二)持續關注心理輔導教化介入的實際運作情形，尤其是跨	監方表示配合辦理。

	科別的合作模式與介入頻率。 (三)釐清心理介入流程與定位，避免只聚焦在某幾個科室的運作，並檢視各科室在處遇體系中的實際角色與功能。 (四)應進一步掌握跨科室輔導矯治介入之運作方式，包括介入時機、協作機制與資源配置。 自殺防治機制： 完善分工架構，嘗試規劃二級納入戒護科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確保陪伴者心理健康，監方應評估人力調整。 信箱管理： 維持獨立性與透明度，鼓勵收容人使用申訴管道，若投書量增加應適時調整流程。 其餘事項： 下次會議（114 年 6 月 13 日）安排訪視與陳情書討論，並於 4 月 10 日前提交報告予矯正署。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案由	視察建議摘要	機關辦理情形	追蹤情形
113	2	廚餘、油汙之處理設施之溝蓋鬆脫，導致難聞味道之散逸情形。	針對該設施進行調整、改善。	已執行並加以改善	解除追蹤

113	3	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陳情有關代購保健食品之事宜。	請花蓮監獄再次和宜蘭監獄確認，關於申請保健食品之代購流程是否如同陳情的謝姓收容人所述。	該收容人於 112 年時就送入保健食品之事提出申訴，本監已致電詢問宜蘭監獄的做法，宜蘭監獄與本監相同做法，由監方招標廠商提供契約內品項給收容人申請代購，如收容人要購買的藥品在這些品項以外，要經過醫生證明該員確實有需要時，方能准許由家人從外界寄入藥品，經檢查後方能交予收容人使用，並非只要收容人申請就能把藥品從外面寄入。	解除追蹤
113	4	追蹤上述 B 同學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收容人身心狀況，並於下次報告調查情形。	同左	已彙整有關該收容人此次違規之相關資料，並調查該員身心狀況，並協助其在監處遇。	解除追蹤
114	1	追蹤 114 年 1 月 3 號 2 工場及 4 工場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出之陳情信	同左	責由戒護科進行陳情信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彙整後匯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。	列入追蹤

五、檢附會議紀錄 1 份。